



#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受理号：BSSX20230027

上海市宝山区水利管理所：

你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提出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的申请收悉。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根据《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上海市防汛条例》第二十五条，本机关决定：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申请的宝山区罗店镇生态清洁小流域塘汇河等河道治理工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有关建设方案。

二、根据沪水务〔2023〕77 号文，工程整治范围为宝山区罗店镇塘汇河等 5 条段河道，整治总长 3.02 千米（其中实地开河 841.5 米）。主要工程内容为：河道疏浚土方 6713.68 立方米，河道开挖土方 97904.05 立方米，河道回填土方 9791.34 立方米，水泥土回填 9138.73 立方米；新建护岸 4809.44 米、箱涵 1 座，新建栏杆 3456.97 米、防汛通道 10550.91 立方米；种植绿化 24641.20 平方米（其中：陆域绿化 8796.36 平方米，斜坡绿化 13196.40 平方米，挺水植物 2648.44 平方米）；水生态工程：水生植物 31025 平方米，智能微孔曝气 7 套等。

三、本项目围堰为：主河采用拦河袋装土围堰，在陶浜、美兰湖李家泾、塘汇河、东太河四条河道工程东侧终点处采用

钢板桩拦河围堰。

四、本工程应严格根据《上海市跨、穿、沿河构筑物河道管理技术规定》的要求实施，并严格执行河道蓝线要求，确保防汛通道畅通，不得侵占河道管理范围。

五、你单位须严格按照规划实施，做好底泥检测并妥善消纳处置疏浚底泥。

六、本工程如涉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你单位应征求相关管理部门意见并自行负责办妥有关手续，结合涉河工程予以落实。

七、你单位应进一步完善、细化施工方案及施工影响范围内防汛设施的监测方案，落实好施工期间的防汛预案和防汛责任制，并于施工前到我局另行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的审核》。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2023年5月12日

抄送：区水务行政执法大队，第四水务管理所